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集中管理、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应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会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

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